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2009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9年7月6日下午13: 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年7月6日上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年7月5日15:00至2009 年7月6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7楼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
-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94,721,9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2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26,095,2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62%;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8,626,7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6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保荐机构出席了会议。董事孙为民先生、金明先生、李东先生及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因其他 公务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潘岩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2,794,249,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1%;反对票 4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9%;弃权票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 表决股份为 882, 893, 873 股。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82, 415, 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9%; 反对票 471,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弃权票 6,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8%。

(2) 发行股票的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882, 415, 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9%; 反对票 471,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弃权票 6,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8%。

(3) 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882, 415, 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9%; 反对票 471,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弃权票 6,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8%。

(4) 发行股票的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882, 415, 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9%; 反对票 471,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 弃权票 6,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8%。

(5)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882, 415, 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9%; 反对票 471,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 弃权票 6,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8%。

(6)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882, 415, 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9%; 反对票 471,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 弃权票 6,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8%。

(7) 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82, 415, 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9%; 反对票 471,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弃权票 6,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8%。

(8) 上市地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82, 415, 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9%; 反对票 471,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弃权票 6,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8%。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882, 415, 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9%; 反对票 472, 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5%; 弃权票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7%。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882, 415, 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9%;

反对票 471,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弃权票 6,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8%。

3、《关于公司与张近东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 表决股份为882,893,873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882, 414, 82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7%; 反对票 471, 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 弃权票 7, 7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9%。

4、《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82,893,873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882, 414, 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457%; 反对票 471,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534%; 弃权票 7, 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9%。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794,242,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9%; 反对票 4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9%; 弃权票 7,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6、《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2,794,229,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4%; 反对票 470,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8%; 弃权票 21,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794,229,3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4%; 反对票 4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9%; 弃权票 21,35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794,230,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4%; 反对票 470,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8%; 弃权票 21,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794,229,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4%; 反对票 470,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8%; 弃权票 21,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潘岩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6日